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2023.12.10

项目名称: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少数民族宗教用品)

计划编号: 20210639-T-453

类别: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项目承担单位: 云南省博物馆
(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云南管理处)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8日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1.1 任务来源

根据国标委发〔2021〕12号文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2021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由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云南管理处负责《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0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用品》的制定工作，计划编号（20210638-T-453）。

1.2 制定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文物出境由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早在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就发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20世纪60年代，文化部和对外贸易部制定了《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对各类文物出境时限作出明确的规定。2007年，文化部颁布的《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国家文物局修订并发布的《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文物进出境审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禁止和防止文物的非法出境已成为国际共识，中国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对文物出口采取国际通行的许可证管理制度。这是国家维护文化遗产主权，加强文物保护，防止文物流失的重要保障。

为更好贯彻落实文物保护相关政策，适应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领域标准化的战略要求，提高文物出境审核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2017年正式公布《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33290）总则及陶瓷器等第一批共17项标准内容。

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中央政府调查统计正式确认的民族共有56个，除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历史悠久，文物遗存丰富，少数民族文物是文物出境审核的一个重要类别。为进一步完善《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33290），建议制定标准《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少数民族宗教用品》。

1.3 起草过程

1.3.1 成立起草工作组及项目签订

2018年3月，国家文物局组织包括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云南管理处在内的4家管理处编写第二批拟立项《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国家标准草案和建议书，以进一步完善文物出境审核管理标准化体系。

2018年3月，在国家文物局的组织下，云南省博物馆（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云南管理处）成立了推荐性国家标准编写起草工作组，

负责标准内容大纲的制定、资料收集分析、核心技术要素的确定、标准条款编写、专家意见收集整理等工作。起草工作组成员包括：马文斗、赵云、李明、段铃玲、李明钺、贺苏、王道源。起草工作组召开数次起草工作会议，确立每一项国标起草任务主负责人，其中少数民族宗教用品类项目由赵云负责。

2021年6月，国家文物局、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项目组织单位）、云南省博物馆（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云南管理处）（项目承担单位）三方签订文物保护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合同书。

1.3.2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成员多次赴省外各国家文物进出境管理机构就国标修订内容进行学习研讨，并针对少数民族文物分布范围及特色，多次赴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资料收集及调研，并认真学习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等标准编写的要求和方法，充分研究了少数民族文物的特点，重点讨论了标准各要素的编排，以及要求和证实方法的编写逻辑，最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2.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的要求和规定编写，紧密结合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实践，注重标准的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2 主要内容

2.2.1 适用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少数民族宗教用品类文物的出境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

本部分适用于少数民族宗教用品类文物的出境审核。

2.2.2 定义和术语

GB/T 3329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2.3 审核要求

该条款整合了文物出境审核的总体要求，并给出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2.2.4 审核内容

审核对象是1966年以前（含1966年）生产、制作的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文物。

应依据少数民族宗教用品的生产、制作年代，以及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评判，审核文物能否出境。

该条款是本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

2.3 确定依据

以《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号）、GB/T33290.1《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部分：总则》为依据，规范少数民族名人遗物出境的审核标准，不断完善《文物出境审核规范》体系，提升标准的应用性。

3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无

4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未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5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国际、国外无同类标准

6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

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要求和规定编写。

是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一部分，与已发布的GB/T 33290保持一致和协调配套。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8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9 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行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一部分，由实施主体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处在多年审核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牵头编制，依据少数民族文物的特殊性，在不同时期、地域、族属、用途等因

素影响下造就了少数民族文物的多样性与差异性，无法做为量化性标准执行。且已经发布的17项国家标准（第一批标准）经过多年检验，在实践中具备了良好的可操作性，对审核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标准作为第二批立项的14项标准之一，《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国家标准编制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是整体标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 GB/T 33290 -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补充和完善，与其他已编制和正在编制中的部分共同构成以总则为导引，31个文物门类子项为主体的结构完备、门类齐全、相互衔接的综合标准体系。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10、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1. 加强机构建设，整合机构职能。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守好国门防止珍贵文物流失的最后关卡。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依法独立行驶职能，运用专业技术从事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但是目前全国各机构设置大相径庭，运行模式差异大，在事业单位改革中机构变动较大，致使履行职责受到一定影响。所以理顺管理体制，保障机构稳定，增加人员编制是贯彻标准的先决条件。

2. 加强队伍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

根据《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规定，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必须具备7名以上专业人员，其中责任鉴定员不得少于5名。文物进出境审核是一项对专业技术性要求严格的工作，审核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作为后盾。人才队伍建设事关团队整体构成、业务水平的高低，所以必须把人才队伍建设摆到十分突出的重要位置。

3. 注重宣传和信息化建设。由于全国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从业人员少、与该项工作对接行业少，与其他文化事业相较不受重视。相较于，进出境审核工作不为人知，特别是对社会公开宣传力度差，目前可宣传通道较为被动。可采加强对社会的公开宣传，从上至下加强与海关、邮办等关联系统进行联动宣传和联合办公的举措，利用在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平台公开便于办事群众查阅、在全国标准化网站公布、与其他文物保护相关标准汇编出版等方法，进一步宣传。

国家文物局目前广泛采用了进出境审核线上办理系统，审核工作提高了效率，建立了规范。宜进一步推动信息化建设，对本标准进行网络宣传、加强线上系统的维护和升级，使操作更加智能化人本化，

以便更好地保障审核程序的进行、更规范地执行本标准，为工作人员、海关、办事群众带来便利。

11、内审会情况及意见处理情况

2023年11月24日，本标准草案起草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国标草案线上内审会议评审工作，参加内审会的专家来自国家文物局科技教育司科技处、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社会文物处、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云南省文物鉴定专家委员会、安徽省美术馆、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文物保护标准化研究所（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昆明市博物馆、中国文物交流中心、云南民族博物馆、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天津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辽宁管理处）、浙江省文物鉴定站（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浙江管理处）、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等领域。

会上，起草组成员分别汇报了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第18至21部分的标准编制说明及标准草案内容，专家针对汇报内容逐一点评并给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包括标准草案格式的调整与统一、术语及定义的概括性、审核内容的差异性描述以及文字的准确性等方面。起草组全程记录，并在会后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修改草案编制说明及内容，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修改和统一了草案格式，规范了草案术语及定义内容，针对审核内容的异同深化步骤与实施方法，逐字逐句细化文字的准确性，形成最终编制说明及标准草案文稿。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

不能缺项，没有的填写“无”；

应根据工作进度不断补充完善直到发布，对重大分歧意见不回避、不隐瞒

